



Department of Treasury  
Internal Revenue Service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通知	CP161
報稅期	2008年3月31日
通知日期	2009年2月23日
僱主身份號碼	[Redacted]
聯繫方式	[Redacted]
您的來電識別號碼	[Redacted]

第 1 頁，共 4 頁

## 您有2008年3月31日逾期欠繳稅金 應繳稅款：\$28,964.29

我們的記錄顯示您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截止的報稅期有欠繳稅金 ( 1120-F 表 )。

### 收費摘要

您的應繳稅金	\$390,331.00
您的已付款項	- 390,331.00
未申報罰款	11,783.16
未付款罰款	9,164.68
未繳納正確的預估稅罰款	137.90
利息收費	7,878.55
<b>2009年3月16日之前應繳稅金</b>	<b>\$28,964.29</b>

### 您需立即辦理的事項

#### 立即付款

- 在2009年3月16日之前支付應繳稅款\$28,964.29，以避免更多罰款和利息收費。

背頁續...



[Redacted]

通知	CP161
通知日期	2009年2月23日
僱主身份號碼	[Redacted]

## 付款

- 請在您的支票或匯票收款人一欄填寫「United States Treasury」(美國財政部)。
- 請在您的付款和所有通訊上註明您的僱主身份號碼、報稅期(2008年3月31日)和表格號碼(1120-F)。

以下日期應繳稅金  
2009年3月16日

**\$28,964.29**

INTERNAL REVENUE SERVICE

[Redacted]

報稅期	2008年3月31日
通知日期	2009年2月23日
僱主身份號碼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第 2 頁，共 4 頁

您需立即辦理的事項—續

立即付款—續

- 如果您無法支付應繳金額，請盡可能繳納能力所及的金額，然後致電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和我們討論繳清餘款的選項。

如果您認為有錯誤

- 致電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備妥您的付款資訊和一份稅表副本與我們一起複查。您也可以透過郵件與我們聯繫。填寫聯絡資訊欄，撕下後連同任何通訊或文件寄給我們。

如果我們沒有收到您的回音

如果您未在2009年3月16日之前支付\$28,964.29，利息將會增加並可能有額外罰款。

已計入您帳戶的 2008 年 3 月 31 日報稅期付款

您已支付的總稅金如下所示：如果我們的資訊不正確或有遺漏，請致電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收到日期	金額
7/16/07	\$17,000.00
9/17/07	50,000.00
12/17/07	61,483.00
12/24/07	261,848.00
<b>總付款</b>	<b>\$390,331.00</b>

聯繫資訊

通知	CP161
通知日期	2009年2月23日
僱主識別號碼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如果您的地址變更，請致電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或瀏覽 [www.irs.gov](http://www.irs.gov)。  
 如果您隨附任何通訊，請在此方格打勾。請在您的所有通訊上註明您的僱主識別號碼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、報稅期（2008年3月31日）和表格號碼（1120-F）。

主要電話號碼	最佳聯繫時間	次要電話號碼	最佳聯繫時間
	☐ 上午 ☐ 下午		☐ 上午 ☐ 下午



## 罰款

在您全額支付應繳稅款之前，我們依法必須收取任何適用的利息。

### 未申報

申報日期	延遲月數	未繳金額	罰款率	金額
1/15/09	1	\$261,848.00	5.0%	<b>\$11,783.16</b>

對於您在報稅截止日期後申報的稅表，我們會每月收取未付稅金最高5.0%的罰款（不超過五個月）或高達未付金額25%的罰款。對於2008年12月31日之前應交的稅表，如果稅表遲交60天以上，我們可能收取最少\$100或未付稅金100%的罰款，以較低者為準。對於不足月份，我們以整月計算。（國稅法規第6651條）

### 未繳納

申報日期	延遲月數	未繳金額	罰款率	金額
1/15/09	1	\$261,848.00	0.5%	<b>\$9,164.68</b>

對於您在報稅截止日期後申報的稅表，我們會每月收取未付稅金0.5%的罰款，最高可達應繳稅金的25%。對於不足月份，我們以整月計算。（國稅法規第6651條）

### 未繳納正確的預估稅

到期日	收到日期	延遲日數	罰款率	罰款率因素	未繳金額	罰款金額
7/15/07	9/15/07	62	8.0	0.00021918	\$10,148.25	<b>\$137.90</b>

我們對您沒有正確預估稅金收取罰款。罰款會在股份公司欠繳\$500或已上的稅金，而且按時支付的款項不足額時收取。

合理原因程序不適用於股份公司的預估稅罰款。如果您需要有關何種狀況可能減少或消除預估稅罰款的更多資訊，請參閱您的稅務年度的2220表及其說明。（國稅法規第6655條）

### 取消或減少罰款

我們知道有些情況會使您很難準時履行您的納稅人義務，例如經濟困難、家人死亡，或是因為天災而喪失財務紀錄。

如果您希望我們考慮消除或減少您的任何罰款，請採取以下步驟：

- 指明您希望我們重新考慮的罰款（例如2005年遲報稅罰款）。
- 對於每項罰款，請解釋為什麼您認為應該獲得重新考慮。
- 在您的聲明簽名，然後郵寄給我們。

我們會審核您的聲明，並告訴您我們是否接受您的解釋作為減少或消除罰款的合理原因。

## 罰款—續

### 消除因為國稅局的錯誤建議導致的罰款

如果您因為國稅局的書面建議而受到罰款，在您符合以下標準時我們會取消罰款：

- 如果您向國稅局尋求具體事項的建議
- 您給我們完整且準確的資訊
- 您收到我們的書面建議
- 您採取我們的建議，並因該建議而遭受罰款

若要求消除因為我們錯誤的書面建議導致的罰款，請向您申報稅表的國稅局服務中心提交一份填妥的【要求退還和請求取消】(Claim for Refund and Request for Abatement) (843表)。如需一份表格或是尋找您的國稅局服務中心，請瀏覽 [www.irs.gov](http://www.irs.gov) 或致電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## 利息收費

期間	金額
<b>利息總額</b>	<b>\$7,878.55</b>

我們依法從報稅截止日期起對未付稅金收取利息，直到全額付清為止。只要有未付的應繳金額（適用時也包括罰款），就會衍生利息。（國稅法規第 6601 條）

我們將您的未付稅款、罰款和利息（應繳金額）乘以利率因素，得出每季應繳的利息。

期間	利率
2008年4月1日–2008年6月30日	6%
2008年7月1日–2008年9月30日	5%
2008年10月1日–2008年12月31日	6%
從2009年1月1日開始	5%

## 額外資訊

- 瀏覽 [www.irs.gov/cp161](http://www.irs.gov/cp161)。
- 如需各種稅表，請致電 1-800-TAX-FORM (1-800-829-3676)。
- 如果您認為您的小企業受到任何聯邦機構過多的執行或執法行動，您有權向小型企業管理局申訴專員提出投訴。欲知您的選項和小企業監管實施公平法的詳情，請瀏覽 [www.sba.gov](http://www.sba.gov) 並搜尋關鍵字「ombudsman」（申訴專員）。
- 保存本通知作為個人記錄。

如果您需要協助，請不要遲疑與我們聯繫。